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：李秀真

電話：7736-5179

傳真：2356-6254

電子信箱：jenscli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070000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「志工基礎訓練課程」及「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」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5月14日以衛部救字第1071361771號公告修正、衛部救字第1071361771C號公告發布，並自107年6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5月14日衛部救字第1071361771F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及公告、「志工基礎訓練課程」及「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體育署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107/05/17
09:36:40

總收文 107/05/17



1070006397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5

聯絡人及電話：莊敬(02)85906619

電子郵件信箱：saelsa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71361771F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志工基礎訓練課程PDF檔、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PDF檔(1071361771F-1.pdf、1071361771F-2.pdf、1071361771F-3.pdf、1071361771F-4.pdf)

主旨：「志工基礎訓練課程」及「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」業經本部於107年5月14日以衛部救字第1071361771號公告修正、衛部救字第1071361771C號公告發布，並自107年6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公告、「志工基礎訓練課程」及「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、中華民國志工總會、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(均含附件)



部長 陳時中

志工基礎訓練課程

一、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二小時

二、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二小時

三、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二小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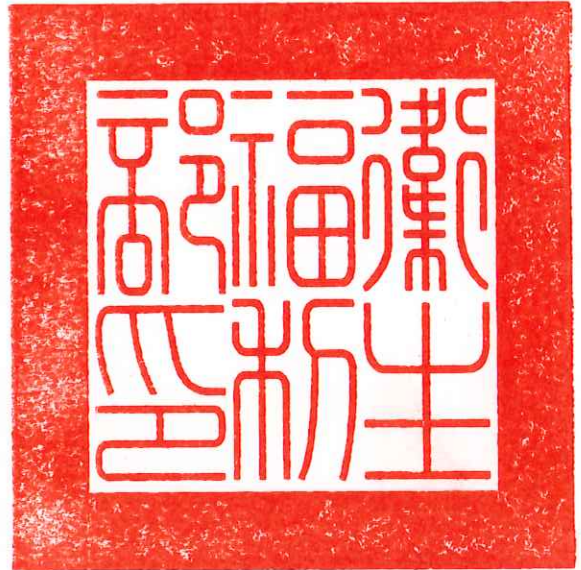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共計三課目，六小時。

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

一、社會福利概述	二小時
二、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	一小時
三、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(含實習)	二小時
四、綜合討論	一小時

以上共計四課目，六小時。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(含實習)時數得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實際需要延長之。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71361771號
附件：志工基礎訓練課程1份(1071361771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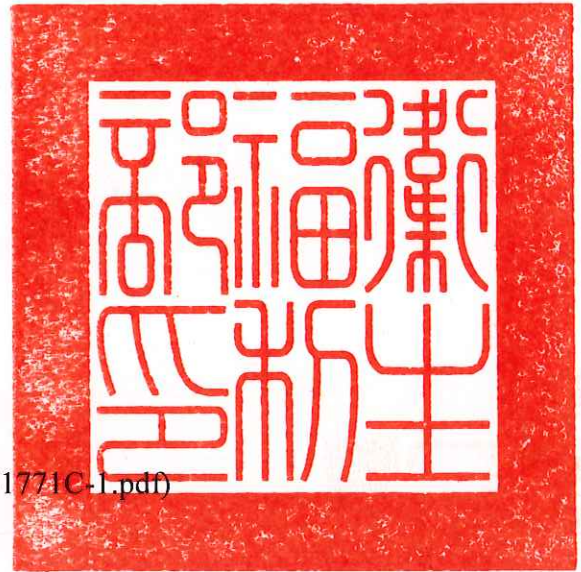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志工基礎訓練課程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志願服務法」第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志工基礎訓練課程」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71361771C號
附件：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1份(1071361771C-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志願服務法」第九條第二項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」

部長陳時中